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補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被　　告　SARI ANIKA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已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，就起訴前之孳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除原告請求之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370元外，尚應併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829元（即自113年4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1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